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號

原告 楊龍和

訴訟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

被告 王正雄

高崑茂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高吉祥

被告 蔡振生

蔡阿梅

蔡振章

涂双喜

辛國銘

王楊小萍即鄭翰林之繼承人

鄭美玉即鄭翰林之繼承人

楊鄭美珠即鄭翰林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王楊小萍、鄭美玉、楊鄭美珠應就被繼承人鄭翰林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56770分之2254，辦理繼承登記。
- 二、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按下

01 列方法分割(即如附表二所示)：(一)如附圖所示編號(1)部分面
02 積2907.78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單獨所有。(二)如附圖所示編
03 號(2)部分面積2907.7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高崑茂單獨所
04 有。(三)如附圖所示編號(3)部分面積7032.87平方公尺，分歸
05 由被告王正雄、蔡振生、蔡阿梅、蔡振章、辛國銘各按如附
06 表二「分割結果」欄所示比例保持共有。(四)如附圖所示編號
07 (4)部分面積225.6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楊小萍、鄭美玉、楊
08 鄭美珠共同共有。(五)如附圖所示編號(5)部分面積2592.87平
09 方公尺，分歸被告涂双喜單獨所有。

10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
11 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
15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法院42
16 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
17 鄭翰林及其他共有人列為被告，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鄉
18 ○○○○段000地號土地（即重測前屏東縣○○鄉○○○段0
19 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惟鄭翰林於起訴前之民國96年10
20 月2日死亡，王楊小萍、鄭美玉、楊鄭美珠為其繼承人，有
21 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則原告追加其等為被
22 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法並無不
23 合，應予准許。

24 二、次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25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26 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准
27 他造於分割訴訟追加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再為分割
28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共
29 有人鄭翰林於96年10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就系爭所有權應
30 有部分156770分之2254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第179
31 頁），原告乃追加請求王楊小萍、鄭美玉、楊鄭美珠辦理繼

01 承登記，經核係基於分割共有物請求之同一基礎事實，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
05 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且系爭土地並無因其使用目的
06 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
07 限，惟其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又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鄭翰
08 林於96年10月2日死亡，惟其繼承人即被告王楊小萍、鄭美
09 玉、楊鄭美珠迄未辦理繼承登記，則伊自得依民法第823條
10 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王楊小萍、鄭美玉、
11 楊鄭美珠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系爭土地。關於系爭土
12 地分割之方法，伊主張按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二）所示之
13 分割方法准許分割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14 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割。

15 二、被告均稱：同意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法等語，並聲明：同意
16 分割。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9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0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
21 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
22 之共有人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
23 得分割共有物，惟如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24 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
25 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
26 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為一般
27 農業區農牧用地，兩造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使
28 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
29 割之期限，惟其分割方法迄不能協議決定，且共有人鄭翰林
30 於96年10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王楊小萍、鄭美玉、
31 楊鄭美珠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繼承

01 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2 第179至183、99至120、14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王楊小
03 萍、鄭美玉、楊鄭美珠就其被繼承人鄭翰林所遺系爭土地應
04 有部分156770分之2254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系爭土
05 地，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次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
07 割。但本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
08 為單獨所有。前項第3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
09 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
10 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
11 款及第2項亦設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屬一般農業區內之
12 農牧用地，係兩造所共有，已如前述，自有農業發展條例第
13 16條之適用，依該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受分割後每人所有
14 面積未達0.25公頃不得分割之限制，惟其分割後之宗數最多
15 可分割5筆等情，有屏東縣里○地○○○○000○00○0○○
16 里地○○○○0000000000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75至179
17 頁)，故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

18 (三)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19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20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1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22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3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4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5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26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
27 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
28 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
30 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
31 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01 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96年度
02 台上字第108號判決參照）。經查：

03 1.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現種植檳榔、玉蘭花、香蕉、鳳梨及芒
04 果，其上無任何建物或地上物等情，有地籍圖謄本、現場
05 照片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6 第40至41、43至48、4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上開
07 事實，均堪予認定。

08 2. 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5666.9平方公尺，依兩造應有部分比
09 例，以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並無困難，且關於系爭土地
10 之分割方法，到場之被告均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本
11 院審酌按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方法分割（見本院卷第307
12 頁），各共有人受分配之土地面積與其應有部分折算之面
13 積相當，各筆土地之形狀復堪稱方整，合乎共有人之利
14 益，且被告就此分割方法，亦未表示反對意見。是本院考
15 量兩造意願、土地現況、分割後土地之完整性、臨路情
16 形、整體土地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一切情狀，認
17 此分割方法尚屬適當，爰依此方法分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
18 2項所示。又本件分割結果，兩造受分配土地面積並無增
19 減，爰不另為金錢補償之諭知，併此敘明。

20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
23 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
24 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
25 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如均由敗訴當事人
26 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
27 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30 明。

3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

01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鍾思賢

10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楊龍和	156770分之29100	同左
2	王楊小萍 鄭美玉 楊鄭美珠	共同共有 156770分之2254	連帶負擔 156770分之2254
3	王正雄	156770分之50977	同左
4	高崑茂	156770分之29100	同左
5	蔡振生	156770分之3233	同左
6	蔡阿梅	156770分之3233	同左
7	蔡振章	156770分之3233	同左
8	涂双喜	156770分之25940	同左
9	辛國銘	156770分之9700	同左

12 附表二：分割方法（面積：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換算面積	分配位置及 面積	分割結果	增減面積
1	楊龍和	2907.78	如附圖所示 編號(1)部 分，面積29	單獨所有	無面積增減

			07.78 平方公尺		
2	王楊小萍 鄭美玉 楊鄭美珠	225.6	如附圖所示編號(4)部分，面積225.6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無面積增減
3	高崑茂	2907.78	如附圖所示編號(2)部分，面積2907.78平方公尺	單獨所有	無面積增減
4	王正雄	5094.28	如附圖所示編號(3)部分，面積7032.87平方公尺	依下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王正雄： 70376分之50977 蔡振生： 70376分之3233 蔡阿梅： 70376分之3233 蔡振章： 70376分之3233 辛國銘： 70376分之9700	無面積增減
5	蔡振生	323.08			無面積增減
6	蔡阿梅	323.08			無面積增減
7	蔡振章	323.08			無面積增減
8	辛國銘	969.35			無面積增減
9	涂双喜	2592.87	如附圖所示編號(5)部分，面積2592.87平方公尺	單獨所有	無面積增減